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罚〔2023〕63号

当事人：于田县****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226*****Q5M

住所（住址）：于田县科克亚乡艾格来村**号

经营者：买*****

身份证件号：653226*****1135 联系电话：150****5001

于2023年7月5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于田县**小区旁边的于田县****超市进行检查，在新城区街道和谐社区辖区内的于田县****超市经营场所内进门左侧货架发现待售的在土耳其生产的，其外包装均无载有产品名称、规格、厂名、生产日期等信息的中文标识标签无中文标签食品 ULKER 牌子的 Bebe 饼干（15包，其中：大包5包、规格为400克，小包10包、规格为190克），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食品予以扣押。2023年7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上述无中文标签ULKER牌子的Bebe饼干（15包，其中：大包5包、规格为400克，小包10包、规格为190克）为预包装食品，由当事人于2023年6月20日从和田市魄力生活用品饮食销售店，负责人：*****到门口18包，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上述食品的进货台账，

执法人员认定当事人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义务，根据当事人店内进货台账的货单标价上显示，上述无中文标签ULKER牌子的Bebe饼干（15包，其中：大包5包、规格为400克，小包10包、规格为190克）食品，售价为大包13元/每包，小包10元，进货台账显示购进18包，台账和收银电脑未显示销售记录，当事人给自己的孩子大包三包，当事人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45元。

我局于2023年7月28日向于田县*****超市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和于市监告【2023】6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年07月05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于田县*****超市进行日常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的情况；

2.执法人员对于田县*****超市负责人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其经营无中文标识标签的事实，价格和获得利润等情况；

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资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行政处罚对象相关信息；

2023年07月28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和于市监告【2023】63号，依法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构成了经营无中文标识标签食品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并主动消除影响，并且未造成不良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

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本案货值金额为 145 元，不足 5000 元。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裁量基准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九千元以下罚款：（一）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四千元以下的；”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无中文标识标签的食品 ULKER 牌子的 Bebe 饼干（15 包，其中：大包 5 包、规格为 400 克，小包 10 包、规格为 190 克）食品。

2、罚款 19000 元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纳至中国农业银行于田县支行（代收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于田县支行，地址：于田县玉城西路**号，账号：

58210104000023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08月0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受送达人，一份归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